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muse Group Holding Limited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100%**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7,000,000港元，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並以此為條件方可作實，故完成未必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謝俊曜，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於收購事項前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作為賣方； (ii) 佰悅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條款概要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方將以代價7,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後3日內以現金支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代價

代價為7,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支付。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已考慮(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歷史財務表現；(ii)目標公司的業務概覽與展望；(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本公司

對香港工程項目發展及前景的評估；及(iv)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的估值約7,000,000港元。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以收入法對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的公平值進行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構成盈利預測，故上市規則第19.60A條及第19.62條項下規定屬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9.62條，董事會已檢討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經過詳盡及謹慎查詢後而予以作出。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買方合理信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運營及財務方面；
- (ii)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獲得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 (iii) 買方已就收購事項獲得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 (iv)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期間，保證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v) 買方信納目標公司之成員公司無重大不利變動。

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其他先決條件。

完成

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利潤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證3年純利，且每年純利不少於2,500,000港元。如利潤保證未能達到，賣方將向買方支付差額，金額上限為每年2,5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玩具及相關產品的設計、營銷、分銷及零售。

在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不時發掘潛在投資機會，以拓寬其溢利來源，並最終提高股東回報。與此同時，董事會注意到工程項目於香港有發展潛力，無論政府大型基建項目的建築、屋宇、商業大廈以及辦公室的裝修及工程的需求都日益增加。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其主要營運工程項目，包括(i)商業大廈維修、保養、翻新；(ii)辦公室翻新、設計及(iii)其他大型工程項目。經審閱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資料後，董事信納其之財務表現並對其前景持樂觀態度。此外，董事認為通過投資目標公司的增長潛力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目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乃取自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7,800,568	12,044,205
除稅前虧損	372,430	264,302
除稅後虧損	372,430	264,302
淨資產值	606,731	979,161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並以此為條件方可作實，故完成未必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4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應為所有先決條件獲滿足及／或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之任何營業日（或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7,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GEM上市委員會，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買方」	指	佰悅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皆盈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估值」	指	估值師就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進行的獨立估值；

「賣方」 指 謝俊曜，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於收購事項前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偉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強先生、杜海斌先生及李桂芳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明揚先生、魏青先生及朱偉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沛恒先生、任紅燕女士、周緻玲女士及郭惠玲女士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GEM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musegroupholding.com。